

证券代码：000862

证券简称：银星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086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暨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行政楼 302 会议室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师阳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经记名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(二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该报告。

(三)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监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作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成员, 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《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 1 号-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的相关要求, 现就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意见: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

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17 日